

证券代码：835605

证券简称：正业生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5月19日

生效日期：2022年5月1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吉林正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韩真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17年8月，正业生物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区总公司”）。在定向发行过程中，正业生物、经开区总公司、正业集团签订了《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正业生物承诺在一定条件下为经开区总公司认购股份的投资本金安全及固定收益提供保证，若正业生物未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发行上市，正业集团应支付经开区总公司股份认购款16,000万元及相关利息。2022年1月28日，经开区总公司、正业集团签订了《关于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补充协议（一）》终止且不再执行。2022年2月8日，正业生物对上述协议主要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正业生物对相关协议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且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属于禁止性情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条的规定。

控股股东正业集团是《补充协议（一）》的签署方之一，其知悉特殊投资条款，但并未督促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韩真发在《补充协议（一）》上签字，其知悉特殊投资条款，但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2条、6.3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正业生物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正业集团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韩真发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未限制公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未限制公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公司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公司采取纪律处分的决定。

（二）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的纪律处分的情况，并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整改。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股东、信息披露责任人、董监高等对于监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治理规则的培训和学习，严防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15号）。

特此公告。

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